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彭依萍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arcolinda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378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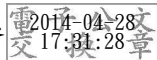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37836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各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在職期間因公死亡，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因公成殘支領一次退休金者，得依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之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4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3003100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30378369